

「2019 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會-臺灣館」勞務採購案 採購評選專業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

一、購案執行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3 日

二、購案預估經費

總經費新台幣 3,738,800 元（含稅）。

三、購案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布建國際農業產業市場，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日本及歐美等標的國家具農業開發潛力之國際產業觸角，建立農業技術產品市場通路與連結，以期加速進入國際市場。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臺灣館形式，對當地政府、業者與消費者整體行銷臺灣畜牧產業相關科技，展示臺灣農畜研發技術及產品，期以臺灣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及發展優勢，吸引當地買家及合作伙伴目光，建立技術合作關係與行銷管道，拓展臺灣農畜相關科技與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知名度及競爭力。本次採購案擬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辦理臺灣館之整合規劃、空間設計、展館施作、展務協調及廣宣等勞務工作。

四、展覽簡介

2019 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會（VIV ASIA 2019）為亞洲最具知名度、影響力及號召力的國際畜牧展覽，規模持續成長，是亞太地區，更是東南亞畜牧業專業人士最大的採購盛會。本展覽會將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假泰國曼谷國際貿易展覽中心（Bangkok International Trade & Exhibition Centre, BITEC）舉辦，主辦單位已預租 128 平方公尺之攤位空地面積。

五、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活動金額：

1. 本案經費包含內容如下：

- （1）臺灣館空地租金(含註冊費，共 45,405 歐元)
- （2）臺灣館設計裝潢佈置(含園藝佈置、櫥窗看板大圖輸出印製、每家參展商至少 2 張 100cm*150cm 以上海報、參展商影片剪輯)
- （3）展務規劃及辦理，含參展商連繫、參展商與大會間資料往來等行政業務聯繫協調、展前說明會及參展手冊編印
- （4）活動規劃執行，含展場活動、參展商交流活動、參訪或聯誼活動
- （5）臺灣館現場服務人員至少 1 人、翻譯人員至少 2 人，具備泰文及中文雙語聽說讀寫能力。
- （6）臺灣館廣宣及活動用品內含文宣及紀念品設計與印製（至少 500 份）

- (7) 媒體廣宣，含平面、網路與其他媒體宣導
- (8) 參訪禮品備置(配合參訪家數備置)
- (9) 活動及展場意外險
- (10) 辦理參展商及主辦單位參展證
- (11) 臺灣館內冷熱飲水供應
- (12) 展覽期間現場維護及保全
- (13) 閉展後之撤場及清理
- (14) 參展人員團務規劃、團體機場接送、參訪及住宿飯店與會場間之專車交通接駁安排
- (15) 參展商及主辦單位當地 SIM 卡備置
- (16) 成果專刊編印
- (17) 其他執行本案工作項目及內容所需必要費用

(二)展館規劃：以臺灣館 (Taiwan Pavilion) 方式呈現 (本館位置圖如附件)

- 1.臺灣館展館面積為 128 M²；共 11 家參展商
- 2.整體臺灣館區分別需有：
 - (1) 參展商展示區及洽談區
 - (2) 每家參展商至少 2 張以上海報牆面及 1 個展示檯面
 - (3) 設置臺灣館服務台、儲藏空間及 60 吋以上螢幕
 - (4) 規劃設計須配合參展單位需求及現場實際環境施作

(三)展務、廣宣及團務：

1.展務

- (1) 臺灣館展場空地租金支付，於展覽開始前由得標廠商在大會約定期限內直接付款給大會。
- (2) 臺灣館活動設計與執行 (包括主題標語及標誌設計，得標廠商至少召開 2 次工作會議，提出工作計畫，並指定現場活動執行人；廣宣及贈品規劃與備置；臺灣館團體工作服 (飾) 設計與製作；服務台工作人員輪值服務等)。
- (3) 參展手冊編製 (包括參展與參訪行程說明、參展人員與聯絡方式及展覽相關訊息)，封面需彩色列印並膠裝完成。
- (4) 得標廠商需於開展前一日，參展廠商進場前完成包括整體裝潢工程及其細部設計施作、園藝搬運與佈置；通訊與電力申請及營運管理、退場拆卸與搬運等作業；並進行參展商海報美編設計與印製及影片剪輯 (內容由參展廠商提供)。
- (5) 確認各參展商擬展出實物與模型等內容與規格，以及展示所需配備、用電與網路等需求，或其他特殊需求等。得標廠商並應配合參展單位提出之軟硬體需求進行規劃設計及佈展，以獲得最佳展示效果。

- (6) 得標廠商須提供本館全程泰、中文語翻譯(至少2名),並協助本館展區接待。
- (7) 得標廠商需負責提供展覽期間冷熱飲水及午餐代訂服務。
- (8) 得標廠商每日需派遣現場服務人員輪值,協助服務台參觀民眾洽詢、展場清潔及其他臨時需求等。
- (9) 臺灣館區內需提供無線網路服務,且需確保本館參展人員收訊品質。
- (10) 協助安排參展商展品物流及通關事宜(費用由參展商支付)。
- (11) 於展覽前需舉辦參展商展前工作會議2場。
- (12) 展覽期間於展館內或展館附近之飯店舉辦交流餐會1場(以展館內餐廳為優先,場地需要有80人以上活動空間及60人份餐點,費用由本採購案經費支應),以增進參展商間及買家的交流。
- (13) 展覽結束撤場後於當地舉辦參展商展後交流分享會議1場。

2.廣宣

- (1) 新聞稿撰寫及翻譯,媒體廣宣於展前兩週內、展覽期間及展後4週內,於當地及臺灣主要平面與電子媒體,發佈至少3次以上,並需彙整新聞報導之露出成果(至少6則)。
- (2) 參展廠商海報美編設計與印製(內容由參展廠商提供)及參展商影片剪輯;臺灣館DM美編設計、印製、含譯稿;紀念品設計製作,至少各500份供參觀者索取參閱;臺灣館及交流餐會電子邀請函設計製作。
- (3) 協助爭取展覽主辦單位免費官方推廣舞台活動。

3.團務:得標廠商應辦理之團務

- (1) 得標廠商應配合主辦單位需求規劃參展廠商團務事宜;參展廠商如有需求,應提供機票及住宿之代訂服務(費用由參展廠商支付),參展團預計於3月11日出發,3月16日回程。
- (2) 團體機場接送、住宿飯店與會場間、參訪或交流活動之專車交通接駁(含導遊費用與司機小費);主辦單位隨團人員及每家參展商1張可上網電話卡;為所有臺灣館參展人員投保新台幣400萬元以上之旅遊平安險(本項費用由本採購案經費支應)。
- (3) 展前安排當地相關公協會或企業團體參訪至少2場。
- (4) 需有專人負責聯繫協調。

4.其他:

- (1) 協助參展廠商僱用英文或當地語言翻譯人員(費用由參展廠商支付)。
- (2) 得標廠商需負擔參展團務所需之**a.團體機場接送、參訪或交流活動、住宿飯店與會場間之專車交通接駁,含導遊費用及司機小費;b.企業參訪與交流所需相關費用**(上述各項費用支出,預計新台幣15萬元內,得由得標廠商支付予指定旅行社或配合單位)。

- (3) 於展前第一次工作會議辦理參展教育訓練(場地及講師費用由本採購案經費支應)。
- (4) 在作業時程期間【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結案報告繳交止】，得標廠商須有指定專業負責人並提供全時人力支援。
- (5) 得標廠商應於儲藏室內準備具有冷藏及冷凍功能之冰箱供參展單位使用，同時應提供分隔及有上鎖功能之儲藏空間供參展單位存放展品。
- (6) 得標廠商應依契約書及專業服務建議書內容完成標案應辦理事項，須積極配合及支援參展各單位提出之須求協助。
- (7) 投標廠商之企劃案經評選得標後，所載之活動內容，主辦單位得有修改之權利。

(四)結案

- 1.活動記錄與結案報告：於展覽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至少 3,000 字的參展報告(含光碟)一式兩份；包括工作內容、展場及現場活動照片(每天至少 50 張)、來賓參觀紀錄、媒體宣傳露出紀錄及工作會議紀錄等，另應提供海報輸出原始檔及刊登媒體之刊物等。
- 2.印製彩色成果專刊 26 份(含書背)，內容包括大會報告、展場及參展商參展活動紀錄、參訪或聯誼餐會活動紀錄、媒體宣傳露出紀錄(含刊登媒體之刊物)、參展廠商海報等。
- 3.其他應依主辦單位要求調整各項工作內容。

(五)預計工作進度：

- 1.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於得標後 2 週內)：
 - (1)說明展場結構與形象設計。
 - (2)說明展示區看板背景圖稿及參展廠商海報尺寸大小。
 - (3)說明工作計畫(現場活動規劃、時程進度規劃等)。
 - (4)確認各參展商提供之展品實物規格及特殊需求等，以符合展場空間配置。
 - (5)參展廠商選位。
 - (6)辦理參展行銷教育訓練至少 90 分鐘。
 - (7)會後 7 天內完成展場設計圖修正，並送主辦單位確認。
- 2.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於展前 2 週內)：
 - (1)說明臺灣館定案之配置及設計。
 - (2)說明廣宣活動安排規劃。
 - (3)邀請參展商自我介紹及經驗分享。
 - (4)參展行程說明。
- 3.於展前一週發送參展手冊電子檔至所有參展人員。

六、專業服務建議書之內容

得標廠商須遵循本專業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之工作內容及要求執行辦理。專業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對於本案工作內容規劃及整體執行構想，包括臺灣館、展示區及商談區之工作執行計畫（含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工作執行進度表），自決標次日起至規定前完成規定工作。

(二)執行內容

1.本館設計需以電腦模擬圖方式展現，含活動規劃、展場裝潢設計等，展示設計應切合本次展出主軸及內容，需發揮創意之理念設計，求整體美感之呈現，設計圖稿可多次設計或修改，最後須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定稿。

2.設計表現應明列設計圖、施工說明書等設計具體內容草案，須包括所使用之材料、規格、數量等說明。

3.執行計畫內容。

4.活動規劃與執行方案。

(三)經費配置：應明列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請虛列工作項目，包括分項名稱、規格、數量及價格等詳細內容。

(四)人力配置：詳列有關服務人力內容及配置表(含規劃、設計與裝潢施工人員)，包括主辦人員及工作人員學經歷背景說明、參與工作及參與人員。

(五)投標廠商過去從事相關工作之經驗及實績（提供證明文件，並於簡報中具體呈現）。

七、特別需求說明：

(一)臺灣館動線規劃須能顧及每家參展廠商。

(二)需配合參展廠商家數提供洽談區桌椅組數量（1張桌子至少配3張椅子）等硬體供參展人員與參觀來賓洽談業務，需考慮儲藏及參展人員休息空間。

(三)得標廠商必須盡力配合本館展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須有專責人員配合辦理本購案之聯繫協調事宜。

八、維護事項

(一)維護期間：臺灣館佈展期間與展期至展覽結束當日。

(二)維護內容：得標廠商所提供整體設計，包括所有硬體、軟體及展示物之維護。

(三)維護水準：臺灣館展覽期間各項維護內容皆須保持展出前之水準。

九、權利之歸屬

設計內容智慧財產權及實物歸主辦單位所有，設計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權利時，得標廠商需負相關責任。

十、其他事項

(一)評選辦法及附件為契約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二)投標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投標議價或得標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十一、評選作業方式：

(一) 原則：本案係屬專業服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最有利標，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辦理。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及院內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二) 評選作業流程：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能參加第二階段專業服務建議書評選。第二階段專業服務建議書評選之簡報先後次序，於資格審查後，現場抽籤決定，未到場之廠商，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

2. 第二階段專業服務建議書評選：由主辦單位組成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就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廠商，進行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1) 依資格審核通過之投標廠商當場抽籤之順序，由投標廠商之計畫主持人提出簡報 20 分鐘，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進行 15 分鐘問題回答(採統問統答方式)。若投標廠商超過 3 家(含)以上，則簡報時間及委員提問時間修正為 15 分鐘及 10 分鐘。

(2)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序位。

(3) 各廠商得派代表最多 3 人參加簡報並備詢。

(4) 主辦單位僅提供投影設備，其他簡報所需器具，由廠商自備。

(三) 評選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1】。

(四)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加總後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投標廠商之平均總評分達及格分數 70 分以上，始列入優勝廠商。

1.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評分表一份【如附表 2】。

2. 交由主辦單位作業人員(先檢視各廠商分數，是否經出席評選委員半數以上，評定達 70(含)分以上)統計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排定序位，評比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如附表 3】。

3. 如有 2 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取得優先議價資格，若標價相同則以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總得分較高者取得優先，得分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優勝廠商順序。

4. 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並送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評選優勝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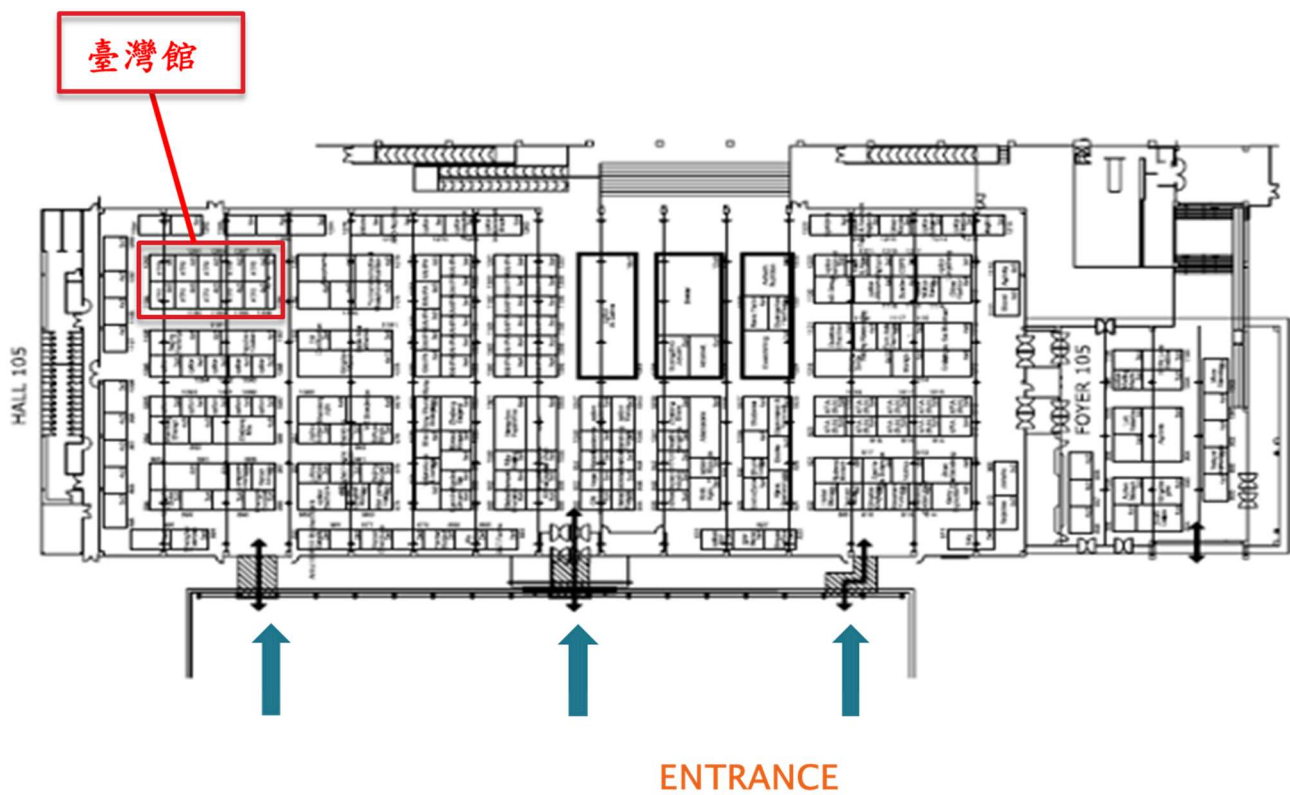
5. 優勝廠商核定後依優勝序位辦理議價。

十二、專業服務建議書製作規格：不限格式，主辦單位如需電子檔，得以 PDF 檔提供。

【附件】

臺灣館位置圖

- 2019 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會 (VIV ASIA 2019)
- 展覽日期：2019/3/13~2019/3/15
- 攤位面積：128 M²
- 參展商家數：11 家



附表 1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19 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會-臺灣館」勞務採購案
評分配分表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設計 創意	創意設計與展示主軸之結合與展現。	35
規劃完整性與 執行可行性	專業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預定進度之掌控與人力配置狀況。	30
執行經驗	廠商於專業服務項目之經驗、信譽及以往執行成果與社會資源應用（最近五年內承攬台北世貿展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5
	計畫主持人、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計畫主持人、工作人員學歷、經歷、職務、專長）	10
經費配置	預算編列之合理與明確。	20
總 分		100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19 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會-臺灣館」勞務採購案

採購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08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設計創意	創意設計與展示主軸之結合與展現。	35				
規劃完整性與執行可行性	專業服務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了解程度、預定進度之掌控與人力配置狀況。	30				
執行經驗	廠商於專業服務項目之經驗、信譽及以往執行成果與社會資源應用（最近五年內承攬台北世貿展或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5				
	計畫主持人、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與能力（計畫主持人、工作人員學歷、經歷、職務、專長）	10				
經費配置	預算編列之合理與明確。	2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採購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2019 亞洲國際集約化畜牧展覽會-臺灣館」

日期：108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div>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